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景财农〔2021〕31号

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暂定名)的通知

漫湾镇人民政府:

根据《普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(暂定名)的通知》(普财农〔2021〕32 号)文件及《十 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106 次会议纪要》的要求,现将 2021 年第一 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暂定名)下达你单位(金额、支出 科目详见附件)。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,按照资金 管理相关制度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 益。

二、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,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,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,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为 2021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暂定名), 2021 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, 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的政策执行。项目工程进度到 9 月底前达 80%以上, 要按照《普洱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意见》(普开办〔2018〕74号)文件要求, 将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、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予以公告, 公告公示内容和方式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公开; 公告公示要留有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。做到到县、到乡(镇)、到村都有公告公示档案痕迹资料。

附件: 2021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暂定名) 分配表



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	2021年4月16日印发

附件: 1

2021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暂定名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名称	支出功能科目	政府支出科目	部门支出科目	项目名称	金额	备注
漫湾镇	2130504-农村基础设 施建设	50302-基础设施 建设	31005-基础设 施建设	安乐村回营组民族 团结示范村建设项 目	100	